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24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双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MH6147P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15 号



南京双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24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7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生产工艺为称量、投料、挤出、压片、粉碎、分离、邦定、包装、质检，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场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后经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你单位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现场检查时未通过审批，项目总投资额为 248.75 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证明南京双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办理环保相关事项）

3、2024年7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7月16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7月23日、2024年9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房屋租赁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2件，证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于2023年10月与环评公司签订合同，编制环评报告。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已配套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对环境无污染及危害；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递交审核，将积极加快环评办理进程；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较为困难，望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内容表示认可，因相关情况在发告知前已考虑，且你单位目前仍未取得环评批复，故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的裁量标准，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4378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4378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